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推进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观点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找准工会贯彻落实的切入点、着力点，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工会系统形成生动实践、得到全面落实。

周联清

党的二十大就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制定了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福建省各级工会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找准工会贯彻落实的切入点、着力点，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工会系统形成生动实践、得到全面落实。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新时代引领党和国家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政治保证，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

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关心关怀福建发展。福建工会要把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厚爱戴之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推动工运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行。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推动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始终坚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决做到“党有号召，工会有行动”。

准确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坚决承担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为我们进一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指明了方向。

福建是革命老区，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要用好这些宝贵的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红色工运故事，把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作为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内容，引导职工群众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要加强组织领导，广泛深入宣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走进基层一线，走进职工心里。要注重联系职工群众思想和工作实际，针对职工思想的独立性、差异性、多样性特点，运用职工喜欢和熟悉的流行元素和话语体系，在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辅导，激发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持续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建功立业。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这些嘱托充满着党对工人阶级的殷切期望。

福建工会要紧扣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把人生理想融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中，聚焦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围绕助推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持续打造劳动和技能竞赛升级版，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落实落细各项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健全服务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体系，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争做新时代奋斗者、追梦者。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这些是我们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福建省名“福”字当头，饱含福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福建工会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传承好、弘扬好、落实好，坚持发展、不断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工运事业始终与全省各项事业同步前进，与职工群众需要同频共振。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持续实施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行动，完善职工服务体系，不断增进职工福祉。要推动职工法律服务“园区枫桥”机制扩面提质，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队伍和谐稳定和工会组织团结统一。

不断深化工会改革创新，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这对我们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工会组织的必由之路，福建工会要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和自觉，增强进取意识、创新意识，坚持敢为人先、爱拼会赢，勇于先行先试，善于开拓创新。要聚焦福建数字经济、民营经济和两岸融合发展等独特优势，突出“闽”字内涵和“工”字特色，创新工会工作载体，拓宽工会工作路径，持续深化工会改革创新。要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大力创新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工会工作体系，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要着眼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聚焦主责主业，破解制约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推动工会改革向纵深发展。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新时代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为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热点思考

数量质量结构并重 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迈向新台阶

观点

通过不断优化人才需求结构和提升人才供给能力，实现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动态平衡，使产业结构升级与劳动力充分就业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关系。

童天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强化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资源投入力度，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技能人才的坚实支撑，《意见》既是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发展和适应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也是科技高速发展背景下实现人才强国战略的关键要义。

高技能人才肩负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使命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不论对于传统制造还是先进“智造”，不论工业经济还是数字经济，高技能人才身上所蕴含的工匠精神始终是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人才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和大国工匠培育，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2021年9月召开的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总体要求。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迫切需要大幅提升人力资本水平，我国技能人才工作又一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应对挑战把握机遇，推动多维制度集成创新

近年来，我国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正在由技能大国走向技能强国。截至2021年底，我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占就业人员总量的26%，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6000万人。但技能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优、素质不高，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依然存在，尚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新时期，技能人才工作还面临专业化人才供给不足、结构性短缺与过剩并存、劳动者经济社会地位偏低、群体间技能差距拉大、培养体系滞后于产业需求等老问题和新困难，未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形势变化、人口结构转变等内外因素影响，情况或将更为复杂。与此同时，技能人才自身也将迎来“转型升级”机遇期，数字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大批高素质新型技能劳动者正加快推动技能人才队伍转型，更为人们打开了广阔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新空间。

制度是人才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体制优、机制活，则人才强、事业兴。只有激发制度创新的内生动力，才能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此次出台的《意见》，是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而作出的顶层设计和“升维”布局，构建了科学合理、开放包容、灵活高效的技能人才发展治理体系，旨在通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优势，建立高水平人力资本竞争优势。总体看，有四方面重要特征。

一是强调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党管人才”首先是党全面领导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高技能人才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优秀代表和核心骨干，也是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重要支撑。二是着眼长远，把握新时期发展趋势。发展环境越是复杂，越要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掌握发展主动权。《意见》明确，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到“十四五”时期末，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并谋划2035年远景目标。三是以终为始，破解技能人才供应链困局。在已形成较为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基础上，进一步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各方主体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以“联合”方式将培养体系真正扎根在产业需求之上，化解长期存在的人才“供需错位”难题。四是强调体系化，多维制度、多元主体共同发力。改革举措涵盖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全流程，囊括多元主体资源，形成上下联动、左右链接的制度体系。

勾勒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加快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发展，是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需要。要贯彻党和国家坚持改革、坚持法治、坚持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发展的执政理念，将工作重心向“数量、质量与结构并重”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要实现《意见》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就要不断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充分调动制度创新的内生动力，除了科学完备的顶层设计，还要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开展实践。在地方实践层面，应重点处理好三方面关系，结合自身实际提出对策方案。一是把握好“十四五”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间的关系，前者要为后者打下坚实基础，并对二者予以统筹考虑。二是在实施政策举措过程中，掌握好“变”与“不变”的关系，包括战略和战术安排、制度的刚性与机制的灵活性、全国的普遍性与地方（区域）的独特性、历史的传承性与创新的超前性等。三是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党管人才制度优势，形成政府充分发挥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督职能，市场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产业行业及地方高技能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重点培养项目等。

总之，当前，具备突出综合素质和创造力的高技能人才，已成为市场上的稀缺资源，其在打造高素质劳动大军过程中发挥的关键引领作用日益凸显。构建“内外互促”的双循环发展格局，需要通过不断优化人才需求结构和提升人才供给能力，实现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动态平衡，使产业结构升级与劳动力充分就业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关系。

（作者为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从工运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安源路矿工人运动的历史意义

观点

安源路矿工人运动是中国共产党早期独立领导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人运动，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李磊

安源路矿工人运动是中国共产党早期独立领导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人运动，创造了多个“第一”。后人常把安源誉为中国工人运动的摇篮，安源路矿工人运动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开启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工人运动的历史大幕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明确指出，本党的基本任务是成立产业工会，开始集中力量组织和领导工人运动。党的一大后，毛泽东回到湖南出任中共湖南支部书记和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湖南分部主任，先后多次到达安源，与刘少奇、李立三等直接组织和领导安源路矿工人运动。他们在工人中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创办工人夜校，创办了中共党史上第一所党校——中共安源地委党校，向工人传授文化知识，培养阶级意识，启发阶级觉悟，提高战斗能力，培养了一批工人运动骨干和工人党员。

1922年2月，毛泽东、刘少奇等领导成立了中共安源路矿党支部，这是中国共产党在产业工人中成立的第一个党支部。党支部的成立使安源路矿工人运动有了坚强的领导核心，实现了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拉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工人运动的历史大幕。1922年9月14日凌晨，安源路矿1万多名穷苦工人，在刘少奇、李立三等共产党人的领导下，高呼“从前是牛马，现在要做人”口号，开始了第一次大罢工。经过5天的激烈斗争，安源路矿工人的第一次罢工获得胜利。从此以后，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工人运动置于自己的领导之下，推动了工人运动的发展，也推进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目标的逐步实现。

开创工会兴办股份制工人互助经济组织的先河

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明确指出，工人消费合作社是工人利益自卫的组织，共产党须注意和活动此种组织。按照中央指示精神，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于1922年7月成立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这是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开创了党领导工会兴办股份制工人互助经济组织的先河。合作社创办的宗旨是为了工人互济，帮助工人抵御生活风险。

消费合作社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对内部事务进行全权管理和指挥。合作社制定有明确的章程和办事公约，对合作社管理者的权责、人员聘用、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合作社内设兑换、粮食、服物、器用和杂物五股，各股股金是向工人发行股票，每人认购若干股票，也就是说，合作社的初始资金是采用股票筹资的方式获得。这是安源路矿工人的一个创举，其发行的股票、铜元票是中共历史上最早的货币和对股份制最初的尝试，为后来工会创办企事业经济组织积累了宝贵经验。

孕育生发了生生不息的安源精神

轰轰烈烈的安源路矿工人运动孕育生发了中国工人运动史上的精神坐标——安源精神：义无反顾，团结奋斗，勇于开拓，敢为人先。

毛泽东、刘少奇、李立三等共产党人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不畏强权，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工人群众谋福利，为工人阶级谋解放。在当时白色恐怖的情况下，毛泽东曾先后多次赴安源，深入工人最艰苦、最危险的矿井作业面进行调查研究。刘少奇与矿工们朝夕相处，了解他们的需求和疾苦，在工人大罢工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为工友的权益与资方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罢工总指挥李立三面对敌人的暗杀威胁以及洪门帮会的威胁，毫无畏惧地声明“誓死不离安源”，团结和凝聚了安源路矿工人队伍。

作为中国共产党早期独立领导的工人运动，安源路矿工人运动所孕育生发的安源精神无疑是对伟大建党精神的传承和发扬，是中国工人阶级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无论对新时代中国工运事业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前沿观察

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探索

王天玉

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发展出的平台化灵活就业模式，拓宽了劳动就业渠道，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从顶层设计的高度肯定了新就业形态的积极作用，确立了在规范中发展的政策基调，同时指明了“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治理目标。

新就业形态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促进就业作用的同时，亦暴露出劳动权益保障不到位的短板，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之一就是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遭遇事故伤害后缺乏保障。现行工伤保险制度是以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为依据建构的，其保障对象是已经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工伤参保手续的劳动者。这就形成了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之间的“绑定关系”，工伤保险因此表现出显著的身份保障属性。从当前的司法实践看，依据现行劳动关系认定标准，能够确认组织型平台下的劳动关系，而新业态从业人员属于灵活就业，无法认定劳动关系，故而不能纳入工伤保险予以保障。

职业伤害保障关乎劳动权益底线，是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制度。需要根据灵活就业自身的特点，结合平台用工更为弹性、多元的趋势，从特殊国情和既有制度出发，探索适应数字时代就业变化的保障机制。

为应对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身份缺失的问题，学术和实务界以现行工伤保险的“劳动关系”为前置条件，提出了“劳动关系化”与“去劳动关系化”两种主要方案，旨在调整劳动关系所划定的工伤保险适用范围。但二者在改革重点和制度走向上并不一致。从“劳动形态—保障机制”的对应关系来看，“劳动关系化”方案通过规制“劳动形态”一侧，试图对劳动关系予以扩大解释，以便将灵活就业群体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维系现行劳动权益保障制度的稳定性；“去劳动关系化”方案则通过改革“保障机制”一侧，消解劳动关系这一准入资格，试图将工伤保险扩大适用到全部灵活就业群体。

从此前的地方探索情况看，采取“劳动关系化”思路的山东潍坊和江苏南通发展出将灵活就业视为劳动关系的适用规则，将现行工伤保险套用于办理劳动人事事务代理手续的部分灵活就业人员，但此种做法参保要求高，难以适应大规模、高流动的平台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去劳动关系化”思路的浙江和广东提出了“单工伤”的保障模式，允许新业态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但并不要求强制参保。

当前，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已经启动。综合前期地方探索的经验和不足，试点宜采取折中务实的思路，在尊重新业态劳动特征的基础上，既不强制性纳入现行制度，也不任由平台自愿选择，而是设定为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为此，试点应考虑到两个方面。

一是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定位应是社会保险。以强制参保和平台缴费为原则，能够建立起广覆盖的职业风险共同体，解决商业保险保费高、水平低、差异大等问题，同时参照工伤保险确定保障标准，较为快捷地解决灵活就业人员的底线保障问题。在社会保险体系下，职业伤害保障与现行工伤保险应构成衔接和补充，针对不同类型的就业群体，形成多层次立体保障网络。

二是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对象应为高风险平台用工行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涉及的劳动形态复杂多样，职业风险亦存在显著不同，最受社会关注的是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从业者因参与路面交通运输，暴露于交通事故风险中，易遭受人身伤害。据此，试点聚焦于这几个行业，在实施过程中，应紧抓头部平台企业，不以“劳动关系”作为保障的前提要求，而应以“劳动行为”作为认定伤害保障的依据，以实现对高流动群体的大范围覆盖。

作为一项尚在探索中的制度，职业伤害保障需要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保障经办成本较高，伤害发生后的申报和待遇给付流程不够顺畅。为提升保障效率，试点应更充分地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加强与路面交通监控数据的沟通，缩短取证过程，并积极推进自动化处理系统建设，构筑适应数字时代劳动变革的智能保障体系。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